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後調整 A 股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 202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派息相关事项，请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份数 7,388,297,513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511,450 股后，即以 A 股 7,374,786,0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221,243,581.89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 A 股总股份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份数= 7,374,786,063×0.03÷7,388,297,513≈0.02995（元/股）。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95）÷（1+0）=（前收盘价格-0.02995）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调整前：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后：不高于13.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3元/股（含税）。

根据本次A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 A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结果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 13.24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13.21 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7,374,786,063×0.03）÷7,388,297,513 =0.0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530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13,511,450股，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合计为13,511,450股，占公司目前A股总股份数7,388,297,513股的比例为0.18%。

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二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份数7,388,297,513股，扣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3,511,450股后，即以A股7,374,786,0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221,243,581.89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份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数=7,374,786,063×0.03÷7,388,297,513≈0.02995（元/股）。

以2024年10月10日的收盘价8.37元/股进行计算，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8.37-0.02995=8.34005（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8.37-0.03=8.34（元/股）。

A股除权（息）参考价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8.34-8.34005|÷8.34≈0.00066%。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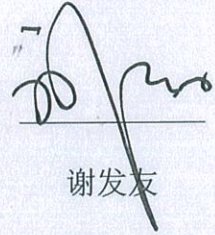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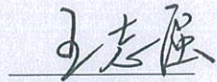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10月10日